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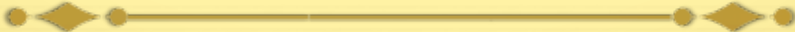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二公民

4-1 刑罰與刑法

112學年度 第1學期
2023.10.17.

專題



過當

過當



Q：什麼是過當？

A：拿大砲打小鳥。

殺雞用牛刀。

過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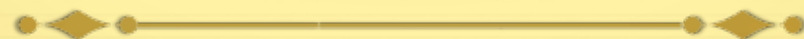


1. 防衛過當
2. 避難過當
3. 執法過當

概念講解



1. 比例原則
2. 正當防衛
3. 緊急避難



比例原則

比例原則

✧ 意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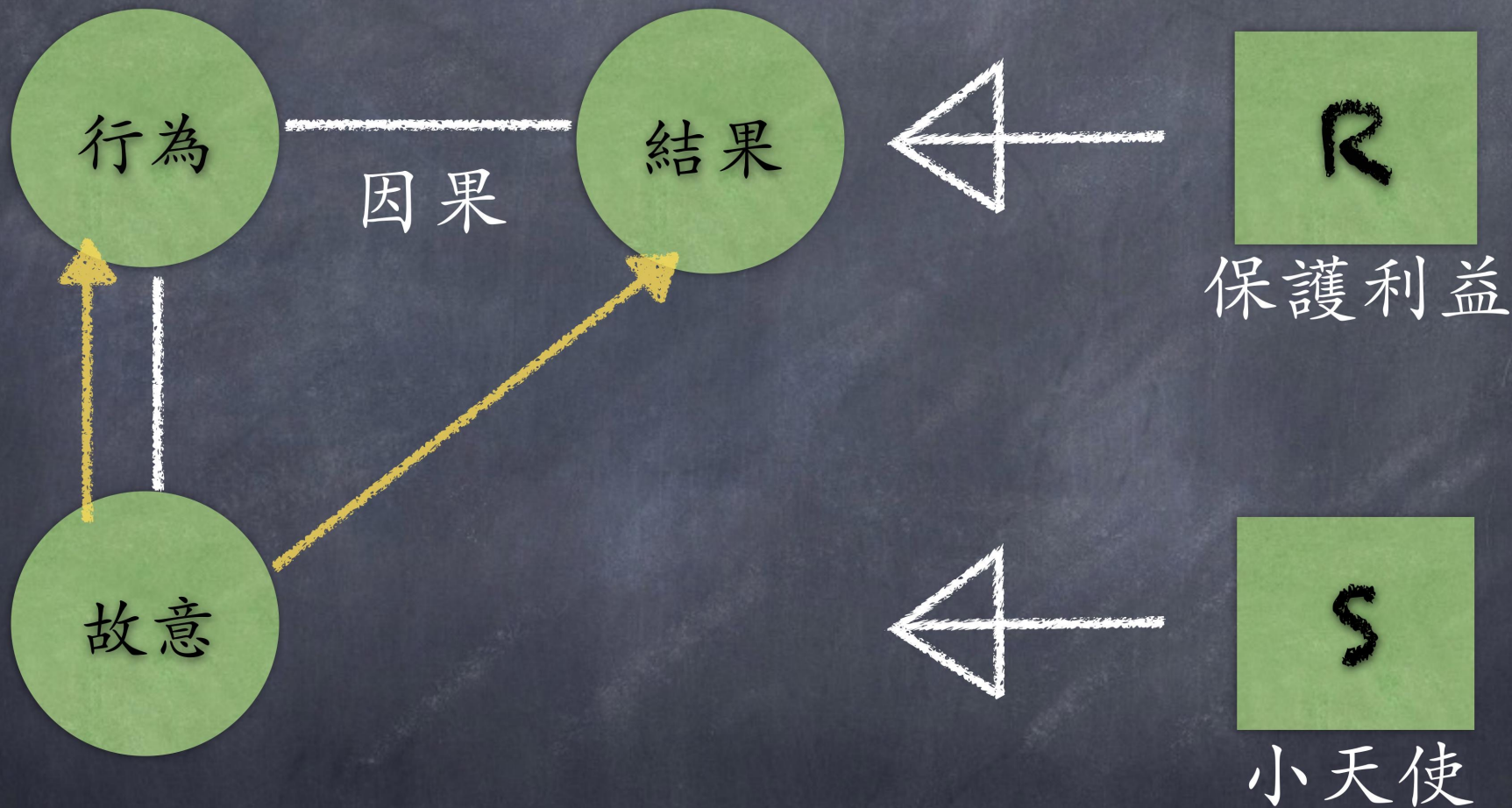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（結果），而採取某一種方式或措施，必須符合合理、比例的原則。又稱「禁止過度原則」。
2. 特別強調目的手段間之均衡，因其係以避免國家權力作用行使之恣意與逾越，為調和公益與私益，實現實質正義的一種理性思考法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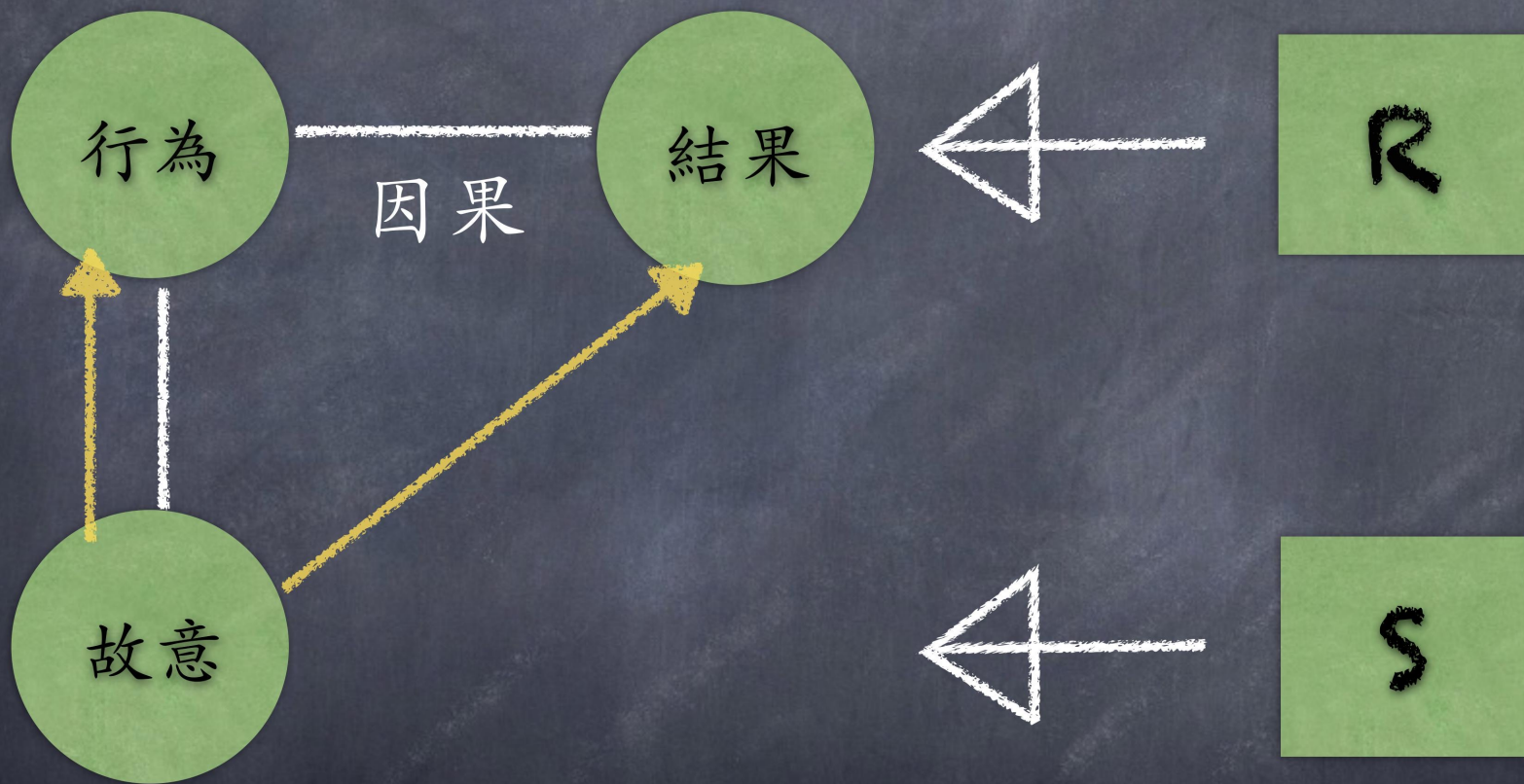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原則

1. 適當性原則（適合性、妥當性原則）：行政機關所採取之方法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2. 必要性原則（最小侵害原則）：行政機關有數種手段可供選擇時，應採取對人民權益影響最輕微者（手段不超過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）。
3. 衡量性原則（狹義比例原則、禁止過度原則）：行政機關所採取之方法造成的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

犯罪的成立要件







客觀構成要件

客觀構成要件



✧ 結果

✧ 行為

✧ 因果關係



主觀構成要件

主觀構成要件



✦ 故意

✦ 過失

故意

1. 直接故意 (§13 I)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
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
故意。
2. 間接故意 (§13 II)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
預見其發生而意欲發生，
雖不欲其發生，而以故意論。

過失

1. 應注意（預見可能性）
2. 能注意（迴避可能性）
3. 未注意（違反注意義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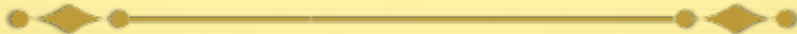


違法性

違法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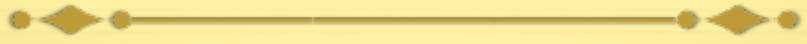
- ✦ 構成要件該當，原則上就推定有違法性。
- ✦ 除非有特殊情形可以推翻。➔ 阻卻違法事由

阻卻違法事由



1. 依法令之行為
2. 業務正當行為
3. 正當防衛
4. 緊急避難

阻卻違法事由



5. 被害人承諾
6. 推測承諾
7. 教師懲戒權
8. 義務衝突（特殊的緊急避難）

依法令之行為



1. 現行犯逮捕
2. 警察臨檢、搜索、扣押
3. 法警槍決死刑犯
4. 父母懲戒權和親權之行使

業務正當行為



✦ 使用條件：法令不夠
完備，無法主張依法令
之行為

業務正當行為



1. 醫生 → 醫療行為
2. 律師 → 辯護行為
3. 記者 → 採訪行為

業務正當行為

	醫生	律師	記者
1	醫療行為	辯護行為	採訪行為
2	適當性、必要性、患者同意	適當性、必要性、衡平性	適當性、必要性、衡平性
3	醫療目的 (病患利益)	辯護目的 (公平正義)	採訪目的 (新聞自由)

正當防衛（§23）

- ✦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**不罰**。→ **正**對**不正**
- ✦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**得減輕或免除其刑**。（防衛過當）

緊急避難 (§24)

✦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

➔ 正對正

✦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（避難過當）



有責性

2020 / 04 / 30



有話好說

刺死警判無罪 家屬警界難接受！
鑑定思覺失調！判決評價兩極？

談火車殺警案判決： 一個法官的網誌

大部分的情況，法官們可以預期自己的判決社會大概有什麼反應，那麼法官為什麼還要作出人人喊打的恐龍判決？

因為各位繳稅給國家花錢僱法官就是為了這個。

因為民主社會需要一群膽敢違反主流民意作出決定的公務員，這批人不會是行政官，因為行政官必須服從上級。而他們的最上級，也就是以選舉結果獲得政權的行政首長，更不可能違反選民的意思。

這批人沒有比較厲害，但被保護得比較好，國家希望他們在人民最難堪的情況（例如大家都希望你被判死刑時、例如和你打官司的對方是有權有勢的人士時），也能依照法律和良心做出公正的決定，也能照顧到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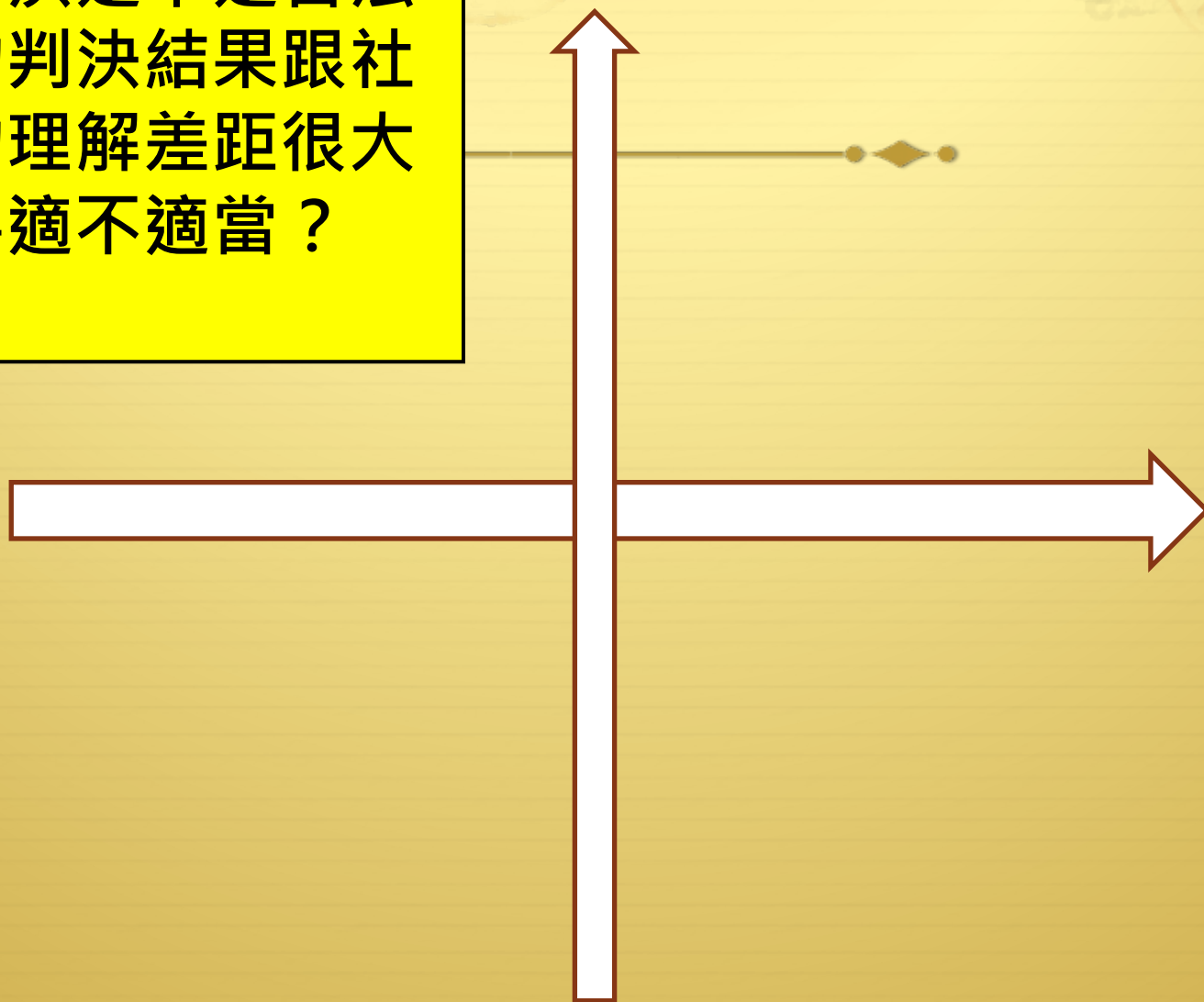
你覺得這次殺警案嘉義地院的判決是不是合法？這次的判決結果跟社會大眾的理解差距很大，你覺得適不適當？

合法10

不適
當
10

適
當
10

不合法10



有責性

✦ 核心內涵 ➡ 期待可能性

✦ 一般情況下，法規範對行為人有遵守規範的期待，期待行為人選擇為合法行為；然而行為人卻選擇了不法行為，違背法規範的期待，產生了可非難性。

責任能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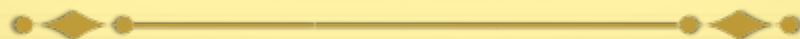
✦ 形式認定 →
年齡及生理狀態

✦ 實質認定 →
精神和心智狀態

形式認定

形式認定	實質認定	效果
未滿14歲	X	不罰
1. 14歲以上，未滿18歲 2. 滿80歲	X	得減輕其刑
18歲以上，未滿80歲	X	不得減輕

實質認定



形式認定	實質認定	效果
精神障礙，心智缺陷	能力欠缺	不罰
精神障礙，心智缺陷	能力降低	得減輕其刑

責任能力的例外



✦ 原因自由行為